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曾皇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，分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罪；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共2罪，罪質相仿，就其2犯行之時間僅差距15日；又受刑人目前28歲，有工作能力，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因通緝中，經本院裁定公示送達後，受刑人就本案聲請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法官 柯 志 民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4 附繕本)。

05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8

編 號	1	2	
罪 名	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罪	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20日	111年7月5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2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083、5019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62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6日	113年5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23日	113年7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08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0599號